

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企業管理系

日間部碩士班

第一學年(115)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院 必 修						院 必 修					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(一)(二)	3	3	3	3	
	小計	3	3	0	0		小計	3	3	3	3	
專 業 選 修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專 業 選 修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
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	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			
	服務品質管理專題	3	3				智慧生活科技專題	3	3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				創新機會辨識	3	3	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			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	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	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			
	組織經濟專題	3	3	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	
	節慶活動管理專題	3	3				品牌與溝通	3	3			
	企業永續經營專題	3	3				問卷調查分析	3	3			
	大數據分析			3	3		企業倫理專題			3	3	
	科技管理專題			3	3		組織行為專題			3	3	
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	管理經濟專題			3	3	
	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		3	3		質性研究分析			3	3	
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		3	3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	
	管理文獻導讀			3	3		服務業行銷專			3	3	
	文化產業管理專題			3	3		管理個案研討			3	3	
創意創新與創業			3	3	人工智慧與應			3	3			
教育管理學			3	3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		3	3			
電子商務與應用			3	3	資料視覺化分析			3	3			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0	0
	專業必修	9	9
	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	30	30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1 學分。
2. 每學期應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。
4. 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 1 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5. 表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多變量分析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6. 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7.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時，累計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可修習論文。該論文學分數，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8學分數內計算。
8. 「論文」必修六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六學分。
9. 課程得依本校「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」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惟學分數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數 1/3。
10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11. 本表建立於115年1月6日。